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鄧世國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所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108 年2 月薪資新臺幣474,364 元、3 月薪資648,130 元（詳如附件108 年2 月、3 月薪資清冊），2 月份薪資部分自108 年6 月18日起於每月之18日按4 期給付勞方（以上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柒拾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，除非訟事件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非訟事件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 條、第7 條及第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之住所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依非訟事件法第7 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

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9日在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依調解內容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70元（自108年6月18日起於每月之18日按4期，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）。詎相對人並未依上開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就兩造間上開調解內容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108年4月19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且可認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調解方案所示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履行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標的金額為未滿1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